

南雄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雄乡振局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2020年度南雄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湖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南雄明正血液透析中心（普通合伙）等19家单位的定向捐赠意愿和《关于下拨2020年度南雄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雄农扶办〔2020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共下达定向捐赠资金134725元给你镇湖口村，经核实，捐赠资金134725元仍在湖口镇财政所未使用。现根据原19家捐赠单位调整定向捐赠资金的要求，决定将该笔定向捐赠资金共计134725元调整至湖口镇三角村用于发展乡村振兴事业。你镇要严格按照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文件规定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监督、指导好三角村做到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捐赠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0年度南雄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调整安排表

